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見國人字第1120000165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- 二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學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5次招考)-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如次：
 - (一)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：
 - 1、正取一名：錢梅芳。
 - 2、備取一名：馬偉恩。
 - 二、本次招考之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已錄取足額。
 - 三、正取者請於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(含身分證、教師合格證書、教育學程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等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線

校長 高 金 山